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承辦人：羅秀珍

電話：04-22170782

傳真：04-22292742

電子信箱：luu2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籍一字第1040020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40020830\_Attach01.docx、1040020830\_Attach02.doc、1040020830\_Attach03.doc、1040020830\_Attach04.doc、1040020830\_Attach05.doc、1040020830\_Attach06.doc、1040020830\_Attach07.doc、1040020830\_Attach08.doc、1040020830\_Attach09.doc、1040020830\_Attach10.doc、1040020830\_Attach11.xlsx、1040020830\_Attach12.doc、1040020830\_Attach13.doc、1040020830\_Attach14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縣市代收服務作業原則」，自本（104）年6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擴大便民服務，本局訂自本（104）年6月1日起實施本市與臺東縣、嘉義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新竹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及基隆市等10縣（市）各登記機關新增代收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等7項服務項目（如附表），依現行跨所代收簽收系統執行操作，並訂定旨揭作業原則規範，檢送前開縣市各登記機關聯絡窗口名單附表，請配合辦理並加強宣導。
- 二、另為因應跨縣市登記機關將陸續推展本項便民措施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亦訂自（104）年6月1日起同步實施相互代收該7項服務項目，相關規範準用旨揭作業原則規定，亦請各所配合辦理並加強宣導。

第一課 收文:104/05/25



J21040005446 有附件

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

2015-05-25  
交 15:44:58 章

裝

訂



線

